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函请贵校组织研究生 来莞培养（实践）的函

各合作培养研究生院：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技术需求，全面贯彻执行东莞市创新驱动发展升级战略，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认识东莞、留在东莞。我市启动了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整合集聚企业、高校、政府公共服务等资源，集聚优势，走“1个培养（实践）基地+N个合作高校”的集聚模式，推广“政府牵线、校企对接、项目聚人”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实现政府、高校、企业多方共赢发展。

一、合作发展

（一）项目需求库

征集我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企业^[1]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等200多家企业，360多个项目，共100多名研究生求为研究生来莞联合培养（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保障，具体项目岗位需求详见：<http://dgyjs.dgstb.gov.cn/projectIndex.aspx>

[1]倍增计划：东莞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已上市企业、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成长性高的高新技术企业类别，共选取50家共200家企业作为一级首批试点及40家后备企业，制订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收入和资产规模指标，以利润等效能指标的“倍增”，并示范实施镇级“倍增”计划，推动镇（园区）实施倍增的产业升级到1000家。

(二) 企业导师培养实际地采用“高校+企业+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目前已有100名企业导师来莞实践，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良好的基础。促进高校导师与企业的合作奠基。

(三) 合作高校研究生数量。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等29所高校签署相关研究合作协议。截至2018年开院底，共有693人已经在莞开展(实践)活动。

二、扶持政策。一是来莞培养(实践)3个月以上的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的补贴；二是每年给来莞实践、研究生报销一次往返东莞与高校间交通费；三是给予合作高校研莞设立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组织开生实践人每月1000元在建设宿舍；四是购买二十万额度培养项目导师资助站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

三、具体措施。一是更新企业信息、提高校企对接效率。实时了解研究生报名情况。启用研究生中心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dajyjs.dgstb.gov.cn/>），日后项目

岗位信息更新，研究生实践项目名称工作均在系统操作。

自2018年起，合作高校已与我市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

（附件1），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

工作，现函请各合作高校组织研究生报名参加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注册高校账号，录入高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日常

运营。高校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系统，注册高校账号、录入高校信息

审核提交研究生个人信息及上传实践研究生信息等，具体

流程见《系统操作说明（高校）》（附件1）；

二、研究生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报名实践项目岗位。组织

高校院系注册研究生账号并填报个人信息。在高校导师

指导下，根据系统上现有项目需求信息进行实践报名，具

体流程见《系统操作说明（研究生）》（附件2）；

三、相关流程

1 合作高校注册系统账号并录入并提交高校信息；

2 高校组织研究生注册账号并录入信息并对研究生信息进行

审核，审核标准为：研究生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研究生上传的证件是否

齐全（身份证反面、研究生证封面、信息页、注册页）等；

3 研究生信息审核通过后，可根据自身情况报名企业需求项目

与企业、研究生双方协商或通过研究生中心沟通协商，确定

实践项目等事宜；

4 企业录用（同意实践）后，研究生可在系统上打印报名表，

四方计划至相关部门签字盖章。

5、研究生需携带：《报名表》原件及其复印件、《三方协议》一式三份、《四方协议》一式四份、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数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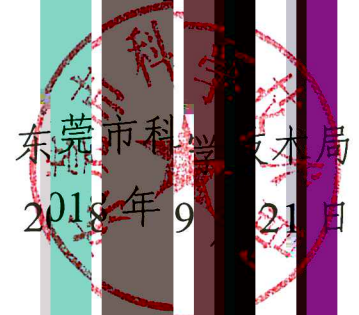
(一)研究交到我市培材料材料的签件、盖章

(二)注意：结合毕业上签字；养

(三)发送“研特呈论文

附件：研究生此函
作证明（高校）
作证明（研究生）

统操
统操
兑
兑



(联系中心李嘉琪；联系方式：0769-2283136，13662993835)